**关于评选华南农业大学2018年度本科课堂教学十佳教师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十佳教师评选办法》（华南农办〔2017〕31号）要求，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教师认真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度本科课堂教学十佳教师评选工作（以下简称“十佳教师”），具体要求如下：

一、奖项设置

奖励在本科课堂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一线专任教师10人，每位获奖者奖励人民币5万元，颁发荣誉证书，并在评选当年教师节大会上进行表彰。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十佳教师奖的教师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国爱校，教书育人，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二）服从学校本科教学安排，积极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2018年度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专指理论课和实验课）不低于学院（部、中心）本科课堂教学平均工作量的1.5倍；体育部取评选年度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的前30%。

（三）2018年度两个学期的课堂教学学生评教得分（含理论课和实验课）均在本学院排名前30%。如其中一学期已达到工作量要求，另一学期未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则以承担教学任务学期学生评教结果为准。

（四）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者；

（五）无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记录者。

三、评奖程序

评奖程序包括学院（部、中心）推荐、学校资格审查、现场教学、综合计分等环节。

（一）学院（部、中心）推荐。学校根据各学院（部、中心）专任教师人数2%的比例（四舍五入）分配推荐名额（见附件1）。各单位根据学校规定申报条件及申报人情况，确定推荐候选人员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于4月12日前将推荐人选名单及其工作量、学生评教数据提交至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格式见附件2）。

（二）资格审查。学校对各单位的推荐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教学工作量和学生评教结果进行排名，排名前20的候选人名单进入现场教学环节。教学工作量和学生评教结果合计得分相同的依据教学工作量的绝对数量进行排序。

（三）现场教学。进入现场教学环节的20名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开展现场教学，由评奖专家组根据候选人现场教学情况进行打分。现场教学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综合计分。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与现场教学三项分值分别为40、20、40，三项综合得分前10名的为十佳教师奖获得者，分数相同的依据教学工作量的绝对数量进行排序。教学工作量和学生评教结果、现场教学计分办法见附件3。

联 系 人：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朱蕾

联系电话：85285590

电子邮箱：[547290038@qq.com](mailto:2495002663@qq.com)

附件：

1、华南农业大学2018年度本科教学十佳教师评选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2、华南农业大学2018年度本科教学十佳教师评选各单位候选人信息表

3、华南农业大学2018年度本科教学十佳教师评选计分方法

教 务 处

2019年3月19日

附件1 华南农业大学2018年度本科教学十佳教师评选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专任教师人数 | 推荐名额 |
| 材料与能源学院 | 111 | 2 |
| 动物科学学院 | 85 | 2 |
| 电子工程学院 | 71 | 1 |
| 工程学院 | 100 | 2 |
| 公共管理学院 | 101 | 2 |
| 海洋学院 | 45 | 1 |
| 经济管理学院 | 99 | 2 |
|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 181 | 4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56 | 1 |
| 农学院 | 171 | 3 |
| 人文与法学学院 | 100 | 2 |
| 生命科学学院 | 80 | 2 |
| 食品学院 | 77 | 2 |
|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 56 | 1 |
| 兽医学院 | 79 | 2 |
| 数学与信息（软件）学院 | 174 | 3 |
| 外国语学院 | 133 | 3 |
| 艺术学院 | 122 | 2 |
| 园艺学院 | 68 | 1 |
| 资源环境学院 | 119 | 2 |
| 工程训练中心 | 34 | 1 |
| 体育部 | 49 | 1 |

附件2 华南农业大学2018年度本科教学十佳教师评选各单位候选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候选人姓名 | 2018年度单位平均教学工作量 | 2018年度候选人  教学工作量 | 2018年度两学期学生评教排名 |
|  |  |  |  |  |

备注：1、“单位平均教学工作量”是指候选人所在单位所有专任教师（以表1中数据为计算依据）2018年度理论课和实验课的平均工作量，计算方法：平均教学工作量（标准学时）=（理论课教学工作总量+实验课教学工作总量）/专任教师数。体育部取评选年度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的前30%。2、“候选人教学工作量”是指候选人2018年度理论课和实验课的总工作量（标准学时）；3、“学生评教排名”是指候选人2018年度两个学期理论课和实验课学生评教结果，需分别列出，格式如例：2018上：（理论课）候选人排名-学院参评教师总数。

附件3 华南农业大学2018年度本科教学十佳教师评选计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分项目名称 | 分值 | 计算方法 |
| 1 | 教学工作量 | 40 | 候选人教学工作量的标准学时绝对值高低顺序排名，设置以候选人中教学工作量值最高值为满分40分，最低值为基准分40×60%＝24分，候选人教学工作量得分间距＝（40－24）/（候选人总数-2），各候选人教学工作量得分根据上述排名顺序得分。  备注：评选年度内从事本科教学（理论课和实验课）工作的平均工作量，不含科研工作量。 |
| 2 | 学生评教结果 | 20 | 根据候选人评选年度单个学期所在单位学生评教排名为计算依据，设置20×60%＝12分为基准分，将学生评教结果排名前30%设5个间距，间距为1.6，即：  （1～5）%的为满分20分，  （6～10）%为20-1.6＝18.4分，  （11～15）%的为20-3.2=16.8分，  （16～20）%的为20-4.8=15.2分，  （21～25）%的为20-6.4=13.6分，  （26～30）%的为20-8=12分。  两个学期之和的平均值为学生评教结果得分。 |
| 3 | 现场教学 | 40 | 现场教学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总分100，折算选手总得分40分。按20名候选人现场教学比赛的原始得分进行高低顺序排名，设置候选人现场教学比赛最高得分为满分40分，最低得分为40×60%＝24分，候选人现场教学比赛得分间距＝（40－24）/19，各候选人现场教学比赛得分根据上述排名顺序得分。 |